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湘扶发〔2015〕1号

关于印发《从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选派干部 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市州、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省属企业、省属本科院校，中央驻湘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创新驻村帮扶机制，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的要求，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并报省委主要领导同意，现将《从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选派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15年2月13日

从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选派干部 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实施精准扶贫，加快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全面建成我省小康社会，现就从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选派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驻村帮扶单位的安排

（一）参与单位。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省属企业，省属本科院校，部分中央驻湘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到县安排。省派驻村帮扶单位安排在51个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到县的帮扶单位根据各县贫困程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数量以及帮扶单位的情况等统筹安排（具体到县安排见附件2）。

（三）驻村布点。每个省派驻村帮扶单位在所联系的贫困县分别确定1个贫困村定点帮扶，一定三年。驻点村由联村帮扶单位与县里协商确定，须安排在2014年新识别的建档立卡重点贫困村，要综合考虑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基层组织建设状况和当地经济发展区划等因素，省市县三级相对集中布点、连片帮扶。各驻村帮扶单位要在3月12日前将驻村定点帮扶的村名单报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审核备案。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在3月底前进村开展工作。

二、驻村帮扶干部的选派

(一) 队伍组建。以每个驻村帮扶单位为主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每个工作队一般由 2 名干部组成。帮扶村所在乡镇或县直部门安排 1 名干部联系协调。

(二) 人员条件。选派驻村帮扶的干部应政治素质好，热爱农村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扎实，身体健康，甘于奉献，廉洁自律，主要选派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优秀中青年干部。队长人选必须是中共党员，人员由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确定。各驻村帮扶单位要在 3 月 6 日前完成驻村工作队的选派和队员推荐工作，填写驻村帮扶工作队基本情况登记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干部登记表，报省委组织部对口联系的有关干部处室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3、4）。

(三) 挂任职务。各驻村帮扶工作队明确一人担任队长，任驻点村党组织第一书记。

(四) 待遇保障。干部驻村帮扶期间，党组织关系转至帮扶村，岗位职务、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均保留不变。给予驻村干部一定的伙食补助和工作经费，按财政规定给予驻村干部按每人每天 30 元的伙食补助，每村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0 元的办公经费，由派出单位安排。

三、驻村帮扶的主要任务

驻村帮扶的主要任务是，帮助贫困村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兴产业、解难题办实事、树新风促和谐，确保贫困村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

(一) 制定实施帮扶规划。全面深入调研，摸清贫困村的

基本情况，找准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原因症结，科学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好整村推进工作。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好用好村级活动场所，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

（三）完成扶贫重点工作。围绕扶贫“十项重点工作”，抓好水、电、路、业、房、环境整治“六到农家”和教育、医疗、养老、低保、五保、村集体经济“六个落实”，使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能力明显增强。

（四）建立帮扶到户责任。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帮助村“两委”准确识别贫困人口，按照“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的要求，为贫困户建档立卡，因人因户施策，明确专人落实帮扶责任和措施，建立结对帮扶机制。

（五）宣传落实惠农政策。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激发扶贫对象自我脱贫的内在动力，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扶贫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四、驻村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

选派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在驻村帮扶工作队的选派上发挥牵头作用，省扶贫办负责做好驻村帮扶的日

常管理工作；各帮扶单位党委（党组）负责本单位驻村帮扶干部的选派和管理，全面落实驻村帮扶工作责任。

（一）领导联县示范。由一名省级领导联系一个贫困县市，指导该县帮扶工作队，推动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省级领导扶贫联县指导帮扶方案另行发文）。

（二）落实帮扶责任。各帮扶单位党委（党组）要把驻村帮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充分发挥联村单位的后盾作用，切实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选优配强工作队成员特别是队长，关心关怀驻村帮扶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把驻村帮扶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各市州、县市区要全力支持，加强工作指导和联系服务，让驻村帮扶干部安心在村工作。

（三）加强管理考核。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驻村帮扶考核办法，由省扶贫办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每年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进行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实行单列，不占单位指标。对表现优秀、各方面成熟的驻村帮扶干部，单位有合适岗位时，要优先提拔使用；对消极应付、不负责任的单位和帮扶干部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附件：1. 参与驻村帮扶的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名单
2. 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到县安排表
3. 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基本情况登记表
4. 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干部登记表

附件 1

参与驻村帮扶的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名单

(共 189 个)

一、省直单位 (99 个)

省军区政治部	省纪委(监察厅)	省高院
省检察院	省委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委统战部	省委政法委
省长株潭试验区工委(管委会)		省委政研室
省直工委	省编办	省委党校
省委老干局	省台办	省信访局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经信委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国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国土厅
省环保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委	省林业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厅	省卫计委
省审计厅	省外侨办	省国资委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体育局	省安监局	省统计局
省旅游局	省粮食局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法制办	省政府研究室	省政府金融办
省人防办	省工商联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省科协
省文联	省侨联	省社科联
省残联	省贸促会	省委讲师团
省委党史研究室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湖南日报社)	
湖南广播电视台	省社科院	省韶山管理局
省档案局(馆)	省供销社	省社会主义学院
省地方志编委会	省农科院	省核工业地质局
省扶贫办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省地勘局
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省有色地勘局	省移民局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省红十字会	省煤田地质局	省黄金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	省监狱管理局	省交警总队
省煤炭管理局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省畜牧水产局
省农机局	省水运管理局	

二、省属企业（24 个）

（1）省管企业（19 个）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水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 (5 个)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省属本科院校 (30 个)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商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四、中央驻湘单位（36 个）

（1）机关事业单位（15 个）

省国税局 省烟草局 长沙海关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
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
湖南航天管理局

（2）金融保险机构（13 个）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3) 部分中央在湘大型国有企业 (8 个)

省电力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到县安排表

县市区	贫困村数量	工作队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	省属企业	本科院校	中央驻湘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	金融保险机构	大型国有企业
	6162	189	99	24	30	15	13	8
一、株洲市	146	5	4		1			
茶陵县	80	3	省人大办公厅、省卫计委		湖南工业大学			
炎陵县	66	2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二、湘潭市	9	1	1					
韶山市	9	1	省韶山管理局					
三、衡阳市	122	4	2	1	1			
祁东县	122	4	省高院、省法制办	湖南省水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师范学院			
四、邵阳市	1151	34	19	5	5	1	1	3

隆回县	209	7	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国土厅、省妇联、省台办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	湖南工学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湖南省分公司	
邵阳县	189	6	省政协办公厅、省农村信用联社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邵阳学院	省地震局		中国石油化工湖南分公司
洞口县	145	4	省财政厅、省外侨办	湖南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新邵县	145	4	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湖南商学院			省电力公司
新宁县	144	4	省安监局、省煤炭管理局、省有色地勘局		长沙理工大学			
城步县	115	3	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					
武冈市	104	3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社科院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绥宁县	100	3	省供销社	湘电集团	湖南师范大学			
五、岳阳市	191	5	2	2	1			
平江县	191	5	省国资委、省环保厅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理工学院			

六、常德市	104	3	1		1		1	
石门县	104	3	省检察院		湖南文理学院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七、张家界市	416	12	6	2	1	2	1	
桑植县	150	4	省军区政治部			省气象局、 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	
慈利县	148	4	省交通厅、省社会主义学院、省水运管理局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定区	100	3	省住建厅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广播电视大学			
武陵源区	18	1	省核工业地质局					
八、益阳市	130	4	2		1		1	
安化县	130	4	省委统战部、省质监局		湖南城市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九、郴州市	328	11	7	1	1	1		1
桂东县	74	3	省农业委、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宜章县	84	3	省委政法委、省国安厅					中烟公司
汝城县	90	3	省残联		湘南学院	省国税局		

安仁县	80	2	省煤田地质局、省侨联					
十、永州市	581	19	9	5	3		1	1
江华县	150	5	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台	湖南省广电网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宁远县	150	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国电信股份湖南分公司
新田县	125	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技学院			
江永县	84	3	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信访局					
双牌县	72	2	省林业厅		湖南女子学院			
十一、怀化市	1237	37	21	3	6	5	2	
芷江县	95	4	省发改委、省委政研室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沅陵县	170	5	省委办公厅、省金融办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怀化学院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溆浦县	177	5	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省体育局		湖南财经经济学院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		
辰溪县	118	3	省地勘局		长沙师范学院	省通信管理局		
新晃县	109	3	省粮食局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	湖南工程学院			

麻阳县	106	3	省移民局、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		
会同县	100	3	省文化厅、省红十字会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洪江市	95	3	省直机关工委、省地方志编委会		长沙学院			
通道县	89	2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中方县	70	2	省人防办		湖南医药学院			
靖州县	69	2	省经信委、省委讲师团					
鹤城区	31	1	湖南日报					
洪江区	8	1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十二、娄底市	547	16	7		3	3	3	
新化县	244	7	省人社厅、省两型办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寿保险湖南省分公司	
涟源市	181	5	省地税局、省科协、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南华大学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湖南省分公司	

双峰县	122	4	省审计厅、省档案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长沙海关		
十三、湘西州	1200	38	18	5	6	3	3	3
凤凰县	200	7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旅游局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湖南省分公司
花垣县	162	5	省委组织部、省黄金管理局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农业大学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龙山县	240	7	省委党校、省总工会	华菱钢铁集团、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湘潭大学	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		中国移动通信湖南有限公司
永顺县	195	6	省水利厅、省农科院、省农机局		湖南科技大学	省烟草专卖局		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靖县	130	4	省委老干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航天管理局	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	
古丈县	95	3	省公安厅、省交警总队		湖南警察学院			
泸溪县	94	3	省扶贫办、省文联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首市	84	3	省民宗委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首大学			

附件 3

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基本情况登记表

选派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驻村帮扶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所在处室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驻村帮扶单位联络人									
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1. 此表一式三份，驻村干部人事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省委基层办留存一份，省扶贫办留存一份。
2. 驻村帮扶单位联络人指的是选派单位干部人事管理人员、驻村帮扶工作具体承办人，不得为驻村帮扶工作队干部。

附件 4

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干部登记表

选派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选 派 单 位 意 见	盖章（按照人事管理权限） 年 月 日					
批 准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驻村干部人事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省委基层办留存一份，省扶贫办留存一份。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印发
